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企业自身的经营与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回购对象

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共计 10 位（全部为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

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情形），在满足本公告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均可要求朱士荣先生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朱士荣先生承诺在满足本公告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回购其股份，具体名单如下：

龙小丽	冯卿	王坤山	任飞虎	王晓峰
任军兵	张雯华	刘良松	金为民	徐明敏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股东；
-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为准，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

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 (2)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3)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 (4)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5)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朱士荣先生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 1、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 2、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 3、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对象与朱士荣先生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朱士荣先生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桂琴

联系电话：0572-2556885

邮箱：chenguiqin@lsjiancai.com

联系地址：湖州市埭溪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30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